

证券代码：832293

证券简称：日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提高融资效率，支持公司发展，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朝武及许佩华向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的财务资助，预计累计借款发生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.00 万元；母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800.00 万元。借款期限为 7 个月，借款期限内，公司可以随时还款，且本次财务资助免收公司利息费用。

吴朝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1.00%股份；许佩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.00%股份；吴朝武与许佩华为夫妻关系。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获益，可以不适用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朝武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街道*路*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佩华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街道*路*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系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未约定借款利息，关联交易未违背相关定价政策。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提高融资效率，支持公司发展，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朝武及许佩华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预计累计借款发生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.00 万元；母子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800.00 万元。借款期限为 7 个月，借款期限内，公司可以随时还款，且本次财务资助免收公司利息费用。

吴朝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1.00%股份；许佩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9.00%股份；吴朝武与许佩华为夫妻关系。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，本次财务资助免收利息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融资效率，支持公司发展，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